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鹤政办〔2016〕58号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产业化 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产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56号）、《河南省财政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充电基础设施奖补政策的通知》（豫财建〔2016〕109号）和《中国制造2025河南行动纲要》等文件精神，加快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促进产业快速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抓住国家、省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战略机遇，以创新驱动为核心，以纯电驱动为主要战略取向，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突出重点区域及行业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引进优势企业来我市建厂、合作，积极推进产业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新能源汽车生产和充电设施建设与运营，形成一批整车制造和配套产业知名品牌，促进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二、加大在重点区域及行业推广新能源汽车的力度

（一）新能源汽车推广目标。2016年全市推广新能源汽车不少于1000辆（标准车，下同），到2020年不低于1600辆。2016年推广的新能源汽车数量占全市新增及更新的汽车总量比例不低于1.5%，到2020年不低于5%。（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委、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以下统称各县区政府、管委）

（二）抓好重点县区推广使用工作。将浚县、淇县列为新能源汽车推广重点县区，其中2016年浚县、淇县推广新能源汽车各不低于300辆。2017—2020年各县区按2016年推广数量为基数递增。（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

（三）加大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力度。2016年推广新能源公交车不低于900辆，以后逐年增加推广数量。2016—2020年全市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要分别达到40%、50%、60%、70%、80%。（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四) 积极推动旅游景区使用新能源汽车。全市旅游景区2016年新增及更换的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重不低于50%，2020年前全市景区普及使用新能源汽车。(责任单位：市旅游局)

(五) 加大政府机关和公共机构推广使用力度。2016年政府机关和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30%，以后逐年提高。(责任单位：市事管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各县区政府、管委)

(六) 推动企业和私人使用新能源汽车。对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按相关规定给予补贴，并通过不限购、不限行、降低使用环节成本等政策引导，采取市场化方式，推进企业日常办公车辆、通勤班车和私家车等应用新能源汽车。(责任单位：市公安局、财政局)

三、加快充换电设施建设步伐

(一) 充电设施建设总体目标。整合社会资源，鼓励社会资本和具有资质的企业充分竞争，参与充电设施建设以及运营维护，通过特许经营权等方式保护投资主体初期利益，激发市场换投资、市场带动产业发展的活力。2016年全市计划建设2个纯电动客车充电站，1个纯电动专用车充电站。到2020年，基本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满足6000辆左右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公共充电桩与电动汽车比例力争达到1:12，城市核心区公共充电服务半径力争小于2千米。

（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鹤壁供电公司，各县区政府、管委）

（二）做好充电设施建设规划工作。将充换电设施建设和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纳入城乡规划，充电设施建设规划、电网建设规划与城乡建设规划有机衔接。原则上，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要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新建大于2万平方米的商场、宾馆、医院、办公楼等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每2000辆电动汽车至少配套建设1座公共充电站。制定出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并抓好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鹤壁供电公司）

（三）建设用户居住地充电设施。鼓励充电服务、物业服务等企业参与居民区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统一开展停车位改造，直接办理报装接电手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收取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标准。对有固定停车位的用户，优先在停车位配建充电设施；对没有固定停车位的用户，鼓励通过在居民区配建公共充电车位，建立充电车位分时共享机制，为用户充电创造条件。（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改委、鹤壁供电公司）

（四）建设单位内部充电设施。具备条件的公共机构要利用内部停车场资源，规划建设电动汽车专用停车位和充电设施，比

例不低于 15%。（责任单位：市事管局、城乡规划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鹤壁供电公司）

（五）建设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对公交、环卫等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要根据线路运营需求，优先在停车场站配建充电设施，沿途合理建设独立占地的快充站和换电站。对出租、物流、租赁、公安巡逻等非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要充分挖掘单位内部停车场站配建充电设施的潜力，结合城市公共充电设施建设，实现高效互补。（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改委、鹤壁供电公司）

（六）建设城市公共充电设施。公共充电设施建设要从城市中心向边缘、从城市优先发展区域向一般区域逐步推进。优先在大型商场、超市、文体场馆等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以及交通枢纽等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鼓励在具备条件的加油站配建公共快充设施，适当新建独立占地的公共快充站。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将充电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改委、鹤壁供电公司）

（七）培育市场主体。有效整合公交、出租场站以及社会公共停车场等各类公共资源，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培育市场主体。（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

四、加快商业模式创新

（一）推动社会资本进入新能源汽车市场。鼓励和支持社会

资本进入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整车租赁、电池租赁和回收等服务领域。商业场所可将充电费、服务费与停车收费相结合给予优惠，鼓励个人将拥有的充电设施对外提供充电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商务局）

（二）推进智能服务平台建设。大力推进“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服务智能化水平，提升运营效率和用户体验满意度，促进电动汽车与智能电网间能量和信息的双向互动。鼓励围绕用户需求，运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为用户提供充电导航、状态查询、充电预约、费用结算等服务，拓展平台增值业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商务局、发改委）

（三）创新充电服务商业模式。鼓励探索大型充换电站与商业地产相结合的发展方式，引导商场、超市、电影院、便利店等商业场所为用户提供辅助充电服务。鼓励充电服务企业通过与整车企业合作、众筹等方式，创新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商业合作模式，并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提供智能充放电、电子商务、广告等增值服务，提升充电服务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四）积极鼓励投融资创新。在公共服务领域探索公交车、出租车、公务用车的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运营模式，在个人使用领域探索分时租赁、车辆共享、整车租赁以及按揭购买新能源汽车等模式。（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事管局）

五、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化

(一)积极培育发展新能源汽车整车产业。抓住新能源汽车市场启动的战略机遇，扩大示范应用范围，重点吸引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来鹤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培育发展新能源汽车整车产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

(二)做大做强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器产业。重点推进天海集团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汽车电子和新能源汽车电机及驱动系统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挺进高端市场；加快建设航盛公司年产50000套PEU(电力电子单元)新能源汽车动力控制系统项目，壮大规模、形成集群。2020年实现规模化生产，产品占全国市场有一定比例，把我市建设成为具有国内影响的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器产业基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发改委，开发区管委)

(三)提升新能源汽车整车品质。严格执行准入标准，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强化生产企业对新能源汽车的安全监控、动态检查，建立惩罚性赔偿和市场退出等机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质监局)

六、加强技术创新

(一)加强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攻关。着眼电动化、轻量化、智能化、网联化发展方向，对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驱动系统、整车控制与节能、智能辅助驾驶、充电加注、区域工况构建、排放与噪声控制、试验检测等共性关键技术以及整车集成技术集中

力量攻关。加大对新能源汽车动力传动系统、底盘电子控制系统、车身电子控制系统、汽车信息系统、导航系统等汽车电子电器产品研发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发改委）

（二）加强充换电关键技术攻关。依托示范项目，积极探索充电基础设施与智能电网、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智能交通融合发展的技术方案，加强检测认证、安全防护、与电网双向互动、电池梯次利用、无人值守自助式服务、桩群协同控制等关键技术研发。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加快推动高功率密度、高转换效率、高适用性、无线充电、移动充电等新型充换电技术及装备研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发改委）

（三）搭建共性技术研发和检验检测平台。以综合性研发实体和重点实验室为基础，加大研发和检测能力建设投入力度，不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支持建立新能源汽车检验检测、研发等技术支撑平台，提高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技术服务和测试检验水平。鼓励国内外汽车企业以及研发机构在我市建立新能源汽车研发中心，加强企业与高校、研发机构的信息交流与合作，推进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责任单位：市质监局、科技局）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长任召集人，分管副市长任副召集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科技、公安、财政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鹤壁市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加

强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协调推动相关重大政策措施落实，研究协调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分工，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推进工作落实。各县区政府、管委要建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各职能部门参加的新能源汽车联席会议制度，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细化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要加强指标考核，建立以实际运营车辆和便利使用环境为主要指标的考核体系，明确工作任务和时间进度，确保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市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制定配套政策。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抓紧研究制定支持新能源汽车购置与使用、检验检测、技术研发、产业化生产的政策；研究出台支持充电设施建设的政策，制定充电服务分类指导价格实施细则；研究出台鼓励新能源汽车通行、使用方面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公安局）

（三）加大舆论宣传力度。不定期举办学术专题会议、专家讲座、经验交流活动等，及时了解国内外新能源汽车技术发展动态。有计划、有组织地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新能源汽车宣传力度，支持举办各类新能源汽车展览展示活动，不断提升公众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度，创建有利于新能源汽车商业化推广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科技局）

- 附件：1. 鹤壁市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联席会议成员
名单
2. 新能源标准车折算关系表

2016年10月12日

附件 1

鹤壁市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唐远游（市长）

副召集人：胡润身（副市长）

成 员：梁彦儒（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郝志军（市发改委主任）

郭志鹏（市科技局局长）

卫万锋（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少敏（市财政局局长）

袁 远（市环保局局长）

赵成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本祥（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蔺其军（市商务局局长）

彭 龙（市国税局局长）

孙福宪（市地税局局长）

郭 强（鹤壁供电公司总经理）

钮 明（人行鹤壁市中心支行行长）

黄守惠（市银监局局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梁彦儒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新能源标准车折算关系表

车 型		与标准车折算比例
纯电动乘用车（续驶里程 < 150 千米）		0.8:1
纯电动乘用车（续驶里程 \geq 150 千米）		1:1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1:1
纯电动客车		12:1
钛酸锂等纯电动快充客车		20:1
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		5:1
燃料电池乘用车		30:1
燃料电池客车		50:1
纯电动专用车	最大设计总质量 \geq 3500 千克	3:1
	最大设计总质量 < 3500 千克	1.5:1
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车		0.6:1

主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六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鹤壁军分区，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19 日印发

